

节约诉讼成本创新调解方式

相距千里的法庭调解

□晨报见习记者 郭坤 诵讯员 李辛龙

在人们的印象中,法官审判、调解案子一般是在审判大厅里进行。现在,这一传统的审判、调解方式在我市淇滨区法院得到了创新。近日,淇滨区法院在我市首开电话调解先河,利用电话、传真等快捷的通讯方式调解了一起原被告双方分别在鹤壁市和哈尔滨市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合同履行地 行使管辖权

原告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和位于黑龙江省的被告哈尔滨哈星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有着长期的业务关系,后因

多种原因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188万余元一直未还,2008年 底原告起诉至淇滨区法院。

淇滨区法院民二庭庭长 刘俊学告诉记者,根据《中华 24条之规定"因合同知此法》是 24条之规定"因合同所地或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第《中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者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 一问题的意见第 20条之工行, 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所以 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所以 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所使 地为会同聚公司对哈尔滨哈里 籍权,受理了原告尔滨哈星 器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哈星汽 车部品有限公司的诉讼。

刘庭长告诉记者,淇滨区 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诉讼后,将 应诉通知书、起诉书等法律文 书送达被告,考虑到被告远在 黑龙江,距原告所在地鹤壁市 路途遥远,按照正常审理此案 对双方当事人多有不便,遂及 时用电话与被告方联系,听取 意见;认真分析案情,找准纠 纷的症结,又多次通过电话的 方式和被告方沟通,并将原告 方提供的证据用传真发给了 被告方,经过淇滨区法院的多 次努力,原被告双方对基本事 实无异议,并就被告支付货款 1884249.56 元达成一致意见。 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院又利 用快递的方式将调解协议书 发给了被告,最终促成了双方 签订了调解协议,送达了调解 书。至此,一起跨越两省的案 件得以圆满调解,双方当事人 均表示十分满意。

创新调解方法 节约诉讼成本

在采访中刘庭长多次提到了诉讼成本和当事人诉累这两个词汇,对本案来讲,主审法院以方便当事人为出发点,创新调解方法,积极促成案件的调解,减少了当事人诉累,有效地节约了诉讼成本,提高了审判效率。

网上逃犯 鹤壁落网

展报讯(见习记者 邓叶染 通讯员 王亚美)4 月11日,在群众积极配合下,鹤山区公安分局中山路派出所一天内抓获了两名在网上通缉的逃犯。

近日,中山路派出所民 警在辖区内走访时, 听到群 众反映网上通缉的逃犯王 某、全某在我市出现,这引起 了他们的高度重视。民警们 主动向群众征求意见, 广泛 发动群众提供破案、追逃线 索,有重点地做熟悉王某、全 某的群众的工作。功夫不负 有心人, 民警们经过不懈努 力,终于在4月11日11时 和 17 时,分别在山城区枫岭 公园门口、河南煤化集团鹤 煤公司总机厂门口将两人抓 获,并移交相关公安机关进 行处理。

非法拘禁"第三者" 父子三人同被捕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赵宝仓)3 月9日晚,赵某去接妻子下班,刚好在路上发现一名男子搂着自己的妻子,赵某非常生气,当场将该男子打翻在地,并拦截一辆出租车将其挟持到家中。在看守该男子期间,赵某

给哥哥、父亲打了电话,闻讯 而来的哥哥,对该男子实施 了暴力,赵某的父亲随后赶 回家中,赵某及家人对王某 进行殴打、威胁并索要钱财。

见习编辑 / 渠稳 TEL:0392-2189922 E-mail:cbzhoukan@126.com

> 4月18日,淇滨区人民 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将 赵某父子三人批准逮捕。

无证婚姻 孩子归属成难题

晨报讯(见习记者 郭坤)结婚不领取结婚证,分居后在孩子归属问题上男女双方产生了纠纷。日前,山城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子女抚养纠纷案件,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1993年12月8日原、被告举行了结婚典礼仪式并共同生活,但未领取结婚证。原告于1994年11月生育一女

王盼(化名),1997年8月生育一子王旭(化名)。共同生活期间二人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故女方起诉到法院,要求自行抚养非婚生子女。

由于双方当事人未领取结婚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本案的当事人系同居关系。故山城区法院对本案进行调解,最终非婚生子女王盼、王旭由女方自行抚养。

犯罪分子流窜作案 依法制裁没商量

展报讯(见习记者 郭坤)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魏某、姚某、马某、孙某、唐某、杨某六名被告人抢劫、盗窃、诈骗案进行了宣判,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了无期徒刑至十年不等有期徒刑。

2007 年 8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被告人姚某、魏某、马某、孙某、唐某、杨某结伙分别在浚县、淇县、内黄县、淇滨区等地实施抢劫犯罪。其中魏某参与抢劫 10 起,抢劫财物价值 47564元;姚某参与抢劫 9 起,抢劫财物价值 35029 元;马某参与抢劫 6 起,抢劫财物价值 15775 元;孙某参与抢劫 5

起,抢劫财物价值21618元; 唐某参与抢劫2起,抢劫财物价值3547元;杨某参与抢劫分直2起,抢劫财物价值10175

法院认为,被告人魏某、姚某、马某、孙某、唐某、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其为手段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魏某、姚某、孙某、唐某以取他后,秘密窃取他相对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知;被告人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犯目的,故意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犯罪事实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陕西集中销毁各类非法出版物

4月22日,2009年陕西侵权盗版制品及各类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在西安陕西省体育场西广场举行,销毁41万件侵权盗版制品及非法出版物。

新华社记者 丁海涛 摄

